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2)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召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書面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605,524,420 (98.18%)	11,240,000 (1.82%)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5 港仙	605,524,420 (98.18%)	11,240,000 (1.82%)

\* 僅供識別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鄧清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605,524,420 (98.18%)	11,240,000 (1.82%)
	(B) 重選李鵬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5,524,420 (98.18%)	11,240,000 (1.82%)
	(C) 重選蕭錦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5,524,420 (98.18%)	11,240,000 (1.82%)
	(D)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605,524,420 (98.18%)	11,240,000 (1.82%)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5,524,420 (98.18%)	11,240,000 (1.82%)
5.	(A) 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	605,524,420 (98.18%)	11,240,000 (1.82%)
	(B) 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	598,151,096 (96.99%)	18,575,308 (3.01%)
	(C) 批准根據新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總面額擴大至新發行授權	598,151,096 (96.99%)	18,575,308 (3.01%)
6.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98,151,096 (96.99%)	18,575,308 (3.01%)
<b>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b>			
7.	(A)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605,524,420 (98.18%)	11,240,000 (1.82%)
	(B)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	605,524,420 (98.18%)	11,240,000 (1.82%)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65,723,270股，所有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決定。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sup>\*</sup> 僅供識別